

镇巴县育才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学校):

镇巴县育才幼儿园

地址:

洛洋街道办·国家营街

联系电话:

18991617811

乙方(供货商):

镇巴县密商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镇巴县洛洋街道办·国家营街

联系电话:

13992619737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728056907381C

乙方《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JY16107280088051

根据镇巴县育才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比选)结果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把幼儿园食堂所需食品原材料交由乙方采购配送。为确保双方权益,特订如下条款:

一、配送时间: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配送种类:肉类(包括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鱼虾等);粮油类(大米、杂粮、面粉、面条、食用油等);鲜蛋、蔬菜类(包括鸡蛋、新鲜蔬菜、菇类、干菜、豆制品等);调味品(包括葱、姜、蒜、花椒、食盐、酱油、醋、料酒、生粉等);牛奶、水果、面包糕点。

三、交货地点:育才幼儿园食堂

四、配送方式及人员:

电话号码: 151 9192 7755

身份证号: 612328197004130014

人员姓名: 李桃

车牌号: 无 存照片

乙方安排非登记人员及车辆配送, 甲方将予以拒收。若有特殊原因, 乙方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 应事先征得幼儿园同意, 并在 24 小时内将更换的书面说明材料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当天的配送清单。

五、供货商相关资质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送货人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 并交验原件, 同时加盖乙方公章。

六、配送食品品种及质量要求

粮油、调料类、肉类、蔬菜、水果、牛奶、面包糕点等根据当日所需当日早晨 7:30 前配送到位, 牛奶、面包糕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和时间配送到位。

粮油: 知名品牌袋装大米、面条、面粉, 桶装食用油, 要求有年检报告和批次报告, 无污染。

肉类(含猪肉、鸡肉、牛肉、羊肉、鱼虾等): 猪肉、牛肉、羊肉是本市饲养宰杀的新鲜肉, 两章两证(检疫合格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齐全, 皮毛烧好, 按部位适当分割成小块, 且猪肉

要按照需要提供精排骨、五花肉、精瘦肉、筒骨、猪蹄、后臀肉等，不得提供整条或半块猪肉；鸡肉要去毛除脏的新鲜白条散养土鸡（散养土鸡非饲料鸡），有检疫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牛羊肉为新鲜瘦肉，有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鱼虾有检测报告。

蛋类：新鲜、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必须有品名和生产日期，具备动物防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疫证和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蔬菜：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提供产地来源、农产品检测证明、达标合格证。

牛奶、面包糕点：知名品牌盒装牛奶、面包糕点，要求有年检报告和批次报告，最新生产日期，无污染。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水果：要求绿色、新鲜、无污染，提供产地来源。

调料类：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其中液体类调料须瓶装密封）。所有产品配送到幼儿园食堂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食材初加工配送标准按照与甲方商讨的相关约定执行。

七、配送时间和具体要求

早上7点半送至幼儿园，与值班领导和库管员验收，确保质量和数量。并打印好当日食材所有检疫检验报告、批次报告及合格证，蔬菜提供农药监测检疫证明和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一并验收。



八、价格、数量确定及货款结算办法

1. 价格确定：以教体局市场指导价格的结算价格为准，结算价格含送达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如果幼儿园购买的食材教体局无市场指导价，按照不高于市场价的标准确定价格并优惠 5%作为结算价。

2. 数量确定：供货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乙方所供食品数量净重量误差范围不得超过 0.5%，如发现有不足称的，按要求补足。

3. 货款结算办法：每月 5 日前配送企业与幼儿园核对好上月数量和金额，将对账单和开具正规发票加盖公章后送达幼儿园，幼儿园收到发票后于月底前结清配送企业上一月货款（其中，二至三月、六至七月、十二月至次年一月可以合并结算）。

九、供货事宜

1. 甲方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配送，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采购。

2. 甲方须于至少前一天向乙方提供采购品种和数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供货时应附一式三联送货单，甲方留存二联，乙方留存一联。

3.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食材的每批次质量检验证书。

4. 贮存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工具、设备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食品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防止食品二次污染。肉类必须实行冷链运输。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若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货内容和时间，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6. 甲方有权抽查食品来源、送检乙方配送的各种食材，如果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食用乙方配送的食材出现不良反应及中毒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上的一切责任。

7.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档案。

8. 甲方需按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食材款。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配送。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付全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如因乙方所供食材造成幼儿中毒或者慢性中毒，对幼儿造成的一切身体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 上级来园对食材随机抽检，如因不合格对幼儿园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3. 禁止下列食材进入幼儿园食堂：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治病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

(4) 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掺假、掺杂伪造或超过保质期的；

(6) 政府部门禁止出售的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7) 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址、无保质期等安全标示的；

(8) 未经过安全评估的；

(9) 无标签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添加了药品的食品及食品原材料。

十、违约处理

1. 乙方若违反合同条款，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3. 如乙方因故需中止合同，应于一个月前书面请甲方解除合同手续，如无故中断供货或转让合同，甲方直接中止合同。

4. 乙方在采购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

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所供的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 履约服务差，配送不及时，影响师幼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以价格变化为由，不按幼儿园要求采购配送的；欺骗幼儿园，自行变换食材品种的。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5) 乙方拒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学校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

(6)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在结算当月货款时按当批次食材价格扣除，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期间，乙方在采购及配送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遭遇其他风险，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2. 在采购配送运行期间对相关环节需要做调整变动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巴县教育体育局备案一份。本合同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生效，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自行终止。如因政策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需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无条件接受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周永贵

冯塔荣

13484895068

2025.7.1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新街城市之星

何明英

15029548968

2025.7.10